

臺南東區裕聖里第2屆里長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意
1		戴 崇 熙	39 年 9 月 28 日	男	臺 南 市	無	臺南六信高商畢。	1.現任里長。 2.裕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3.臺南市公園認養協會常務理事。 4.臺南市健美委員會常務理事。5.六信高中校友會常務理事。 6.勝利國小、復興國中、新化高中家長會常務委員。7.臺南市社區營造協會會員。 8.成大培訓社區規劃師。 9.中山大學南區活力中心社造員。10.龍興獅子會會員。	裕聖里是我們共同的家，我們宜居的家園要建立五個好 1、好美麗的生活空間：荒地變綠地、球場和公園，定期整理公園環境，將髒亂點變成好望角。 2、好便利的公共服務：活化運用活動中心，結合裕文圖書館營造人文環境，強化里（鄰）長里民服務網絡，里內定期消毒、除蚊。 3、好安全的生活環境：建立警民連線，組織社區巡守隊，定期與警局舉行治安會報，舉辦CPR與消防訓練，結合醫療資源進行社區健康諮詢，建構安全監視器系統。 4、好厝邊的關係建構：定期舉辦里民交流活動，設置社區關懷據點，組織社區照護志工和環境志工，發行里民刊物交流資訊。 5、好完整的基礎建設：爭取打通里內重要道路裕忠路到中山路，定期清理里內水溝淤積，爭取解決里內易淹水區。 戴崇熙招你作伙起造『五』夠好的裕聖家園
2		蕭 志 廷	78 年 2 月 5 日	男	臺 南 市	中國 國 民 黨	南臺科技大學。	1.國立高雄大學EMBA碩士班 2.中國國民黨東區青工會委員 3.中國國民黨臺南市東區黨部委員 4.立法委員陳淑慧青年軍 5.李全教競選立委 6.鉅富保險經紀人業務主任	1.里長是人民的公僕： 24小時不關機，里民只要一通電話，不論大小事，志廷一定會馬上為您來服務。 2.里內建設： 爭取建設經費，落實經費透明化，絕不浪費一分一毫爭取來的建設經費。 並落實環保、防治蚊蟲，讓社區居民的生活品質提升。 3.關懷里民： 定期與診所配合設置“行動醫院”，提供社區健康檢查等服務，關懷社區獨居老人、單親家庭、弱勢族群的服務與需求。 4.治安維護：成立巡守隊與志工隊，巡查社區的狀況與社區維護，在容易出車禍的路口加強防護與巡查，並落實監視器的裝設與維護，使社區成為治安零死角的安全社區。 5.里民交流(1)善用裕聖里活動中心，定期開設實用手工藝品班與食品甜點班等課程，增 加里民情誼交流與互相認識的機會，拉近彼此的距離，讓社區可以更熱情。 (2)善用裕文圖書館與書商或業界的講師配合，不定期的舉辦“讀書會”，讓社區的孩子培養閱讀的好習慣。 (3)定期舉辦旅遊、登山活動與重要節日慶祝，活絡裕聖里、讓整個社區就像大家庭一樣熱鬧。

一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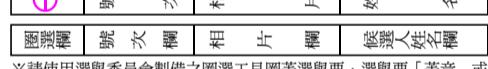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以前選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有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地點設置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應本人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闖選後，不得將闖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外，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制制止。
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制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，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選舉範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樣式：

-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-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-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5.里長選舉票為紅色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，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1.妨害選舉罷免票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2.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3.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4.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意圖賄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